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)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SFH-C2025-0084，项目名称为G523 扬中三桥护栏除锈出新专项维修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G523 扬中三桥护栏除锈出新专项维修工程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8.6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